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八年度第二十五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25次會議通知於2018年12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8年12月1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參加表決董事六人，其中王宏董事、胡賢甫董事作為關聯連董事回避表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審議通過《關於參與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所持的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280萬股，以1：1比例參與供股，認購價為港幣0.45元，認購金額為港幣4,176萬元。
- 2、 同意授權CEO兼總裁麥伯良或其指定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本次供股有關的法律文件。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25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